

ICS 65.150

CCS B 51

DB 21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21/T 3801—2023

黄条鮳 亲鱼与苗种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8 - 30 发布

2023 - 09 - 30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连富谷食品有限公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吕伟、徐永江、苏鹏、柳学周、姜燕、孙朋、王滨、崔爱君、李景臣、佟一峰。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综合楼A座），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大连富谷食品有限公司（辽宁省大连庄河市大郑镇东岭村）电话：0411-89385377 邮箱：468152515@qq.com。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黄条鰺 亲鱼与苗种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黄条鰺 (*Seriola aureovittata*) 亲鱼和苗种的亲鱼、苗种、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技术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黄条鰺亲鱼与苗种的质量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654.2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2部分：抽样方法

GB/T 18654.3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3部分：性状测定

GB/T 18654.4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4部分：年龄与生长的测定

NY 5070 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SC/T 7201.1 鱼类细菌病检疫技术规程 第1部分：通用技术

SC/T 7216 鱼类病毒性神经坏死病诊断方法

SC/T 7217 刺激隐核虫病诊断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亲鱼

4.1 来源

4.1.1 自然海域捕获的黄条鰺成熟亲鱼或人工繁育经培育达到性成熟的亲鱼。

4.1.2 由省级及以上原（良）种场或遗传育种中心提供的亲鱼，或从上述单位购买的原种亲鱼后代苗种培育成的亲鱼。

4.2 质量要求

亲鱼质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亲鱼质量要求

项目	质量要求
外观	体型椭圆形、体色正常、体表光洁、活动有力、反应灵敏、体质健壮
全长	雌性亲鱼全长大于80cm，雄性亲鱼全长大于70cm
体重	雌性亲鱼体重大于7kg，雄性亲鱼体重大于6kg
性腺发育情况	性成熟期雌鱼腹部膨大，柔软，轻挤腹部有卵子排出，雄鱼轻压腹部有乳白色精液流出
刺激隐核虫病	不得检出
迟缓爱德华氏菌病	不得检出
病毒性神经坏死病	不得检出

4.3 年龄

雌性亲鱼应在4龄以上，雄性亲鱼应在3龄以上。

5 苗种

5.1 来源

应符合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亲鱼所繁殖的苗种。

5.2 苗种质量要求

5.2.1 外观要求

体型，体色正常，规格整齐，活力好。

5.2.2 苗种质量

全长合格率、伤残率、畸形率、带病率、疫病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苗种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全长合格率/%	≥95
伤残率/%	≤5
畸形率/%	≤0.5
带病率（非疫病）/%	≤1
刺激隐核虫病	不得检出
迟缓爱德华氏菌病	不得检出
病毒性神经坏死病	不得检出

5.3 规格

苗种规格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苗种规格

苗种规格分类	全长/mm
小规格苗种	50~100
大规格苗种	>100

5.4 安全要求

药物残留应符合 NY 5070 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亲鱼

6.1.1 来源查证

查阅生产记录和亲鱼档案等有关证实材料。

6.1.2 外观检验

肉眼观察、比较，确定是否符合要求。

6.1.3 全长检验

全长的测量应符合 GB/T 18654.3 的规定。

6.1.4 体重检验

体重的称量应符合 GB/T 18654.3 的规定。

6.1.5 性腺发育情况检验

肉眼观察亲鱼腹部是否有隆起，用手指轻压触摸生殖孔区域，又精液或者颗粒状卵子流出即为性腺发育成熟；或者用挖卵器、吸管等辅助工具，获得卵巢组织小块，镜检卵巢发育阶段。

6.1.6 年龄鉴定

通过全长和鳞片法鉴定亲鱼年龄应符合 GB/T 18654.4 的规定。

6.1.7 检疫

6.1.7.1 刺激隐核虫病

按照 SC/T 7217 的规定执行。

6.1.7.2 迟缓爱德华氏菌病

按照 SC/T 7201.1 的生化鉴定法或核酸检测法检测。

6.1.7.3 病毒性神经坏死病

按照 SC/T 7216 的规定执行。

6.2 苗种

6.2.1 外观检验

把苗种放入便于观察的容器中，加入适量海水，用肉眼观察，逐项记录。

6.2.2 全长合格率检验

用精确度1mm的标准量具测量鱼体吻端至尾鳍末端的直线长度，统计求得全长合格率。

6.2.3 伤残率、畸形率检验

肉眼观察，统计伤残、畸形个体，计算伤残率和畸形率。

6.2.4 带病率

按照常规鱼病检验方法检测鱼苗是否携带细菌或寄生虫，统计带病个体，计算带病率。

6.2.5 检疫

按照本文件 6.1.7 的要求检疫。

7 检验规则

7.1 亲鱼检验

7.1.1 交付检验

亲鱼在销售交货时进行外观、全长和体重检验。

7.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全部项目，在非繁殖期免检性腺发育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换亲鱼或亲鱼数量变动较大时；
- b) 养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亲鱼质量时；
- c) 正常生产时，定期进行型式检验；
- d) 交付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的差异时；
- e) 有关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1.3 组批规则

同一来源批作为一个检验批。

7.1.4 抽样方法

交付检验的样品作为一个检验批，应全数检验。型式检验的抽样方法应符合 GB/T 18654.2 的规定。

7.1.5 判定规则

经检验、全部指标合格的判为合格亲鱼，有 1 项不合格的判为不合格亲鱼。

7.2 苗种检验

7.2.1 交付检验

苗种在销售交货或出场时进行外观、全长和数量的检验。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建养殖场培育的黄条鲷苗种；
- b) 养殖环境发生变化时，可能影响苗种质量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检验；
- d) 交付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的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2.3 组批规则

以一次交货或一个育苗池为一个检验批，出池前按批进行检验。一个检验批应取样3次以上，计算平均数为检测值。

7.2.4 抽样方法

每一次检验应随机取样100尾以上。抽样方法应符合GB/T 18654.2中关于鱼池中鱼苗抽样的规定。

7.2.5 判定规则

全部指标合格的判为合格苗种，有1项不合格的判为不合格苗种。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